

近百位正义律师的千场无罪辩护

【明慧网】公检法系统是中共（中共不等于中国）在迫害中严密控制和利用来对法轮功学员实施非法抓捕、判刑、劳教、关押的迫害工具，中国的整个司法系统和整套司法流程被中共绑架来制造冤案，陷好人于刑罚，完全丧失了法律和司法本身所应具有的功能，而成为中共邪教的私家打手。

在中国大陆司法界，没有任何一个法官、检察官能够从法律上解释，为什么要引用打击邪教的刑法来针对努力按照“真、善、忍”做人的法轮功学员；没有任何证据显示，案中的法轮功学员是如何利用哪个组织的；也没有任何人能够说明，到底是那一条国家法律、哪一项行政法规的实施被案中的法轮功学员破坏了；也没有人能够指证，法轮功学员散发真相材料，又是如何破坏法律、法规实施的；至于说法轮功学员行为有何危害、危害了什么人、为什么要处罚，更是一概无法解释。这就如同指控某人杀人，但是却没有被害人、找不到杀人的证据一样荒唐。按照中共的法律，所有参与办案的公检法人员已经构成了徇私枉法罪，他们才应该得到法律的制裁。

随着中共迫害法轮功的谎言一个个被揭穿，明白真相的司法人士已经在运用手中的权力或借工作之便，向蒙冤受难的法轮功学员伸出援助之手。

近些年来，已有近百位正义律师顶着巨大压力为法轮功学员做近千场无罪辩护。使中共迫害法轮功的非法和邪恶暴露无遗，使具体参与迫害者的种种违法犯罪行为无处遁形。正义律师们从法律角度、信仰角度、法轮功真相的角度、甚至政治角度有理有据有力地全面论证“修炼法轮功无罪，传播法轮功真相无罪”。这里简单整理一些律师所做无罪辩护的要点，按照中国现行的法律，没有任何一条能用来给法轮功学员定罪，因此



部分为法轮功学员无罪辩护的大陆律师（左起）：李苏滨、莫少平、郭国汀、江天勇、程海、黎雄兵、唐吉田、谢燕益、李和平。

所有判决都是不合法的，是欲加之罪。

A：强加在法轮功学员头上的所谓“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”，在法律上完全不成立，因为构成犯罪的四个要件，法轮功学员的案子全都不具备。

B：定罪法轮功，违法了当今中国的宪法和法律

1，至今中共当局认定了14种邪教组织，没有法轮功，定罪法轮功没有法律依据；媒体炮制的罪名不是法律，不能据此定罪；中共前党魁江泽民对媒体的说辞也不是法律，不能作为定罪依据。

2，违反“法无明文不定罪”原则——这是基本的法制原则。

3、《宪法》是国家根本大法，任何违反宪法的法律、条文都不成立（使用宪法33、35、36条），更不能作为定罪的依据。

C：定罪法轮功，违反了法制基本原则。法轮大法修炼无罪，传播法轮大法真相无罪，任何强加给法轮功学员的罪名都是不成立的。◇

【明慧网】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（正月十六），江西九江市法轮功学员单木芝晚六时左右出门，叫她老伴烧好水，她回来后要洗澡。当晚八点左右，在九江技术中专附近（离她家不远处），在贴真相粘贴时，被受中共谎言宣传毒害的不明真相者诬告。刘家塘派出所、庐山区公安局分别来了一辆车绑架单木芝。过程中有人看到单木芝倒地。

第二天，家属打电话到公安局查询，恶警叫嚣“到贺家山（火葬场）去找”。后来当地法轮功学员询问家属，家属说她是心脏病突发，警察在送她去医院的途中，发现她已经死亡，就直接拉到火葬场。

九江市与单木芝同地区的法轮功学员何春花失踪已经三年。何春花女士，六、七十岁，二零一零年正月十二晚，从家里出去后失踪。家属找到公安局后，恶警也叫嚣：早就要把她弄到某某监狱去。据明慧网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消息：何春花，家住九江轻机厂，已被中共邪恶之徒绑架十四天整。其间，家属曾找派出所询问她的下落，被推说不知道，直到近日（三月十二日）才知她被绑架的事实。

何春花老人至今无任何音信，中共人员曾经在当地法轮功学员中打听，企图了解法轮功学员知道多少关于此事的情况。◇

九江市法轮功学员单木芝被迫害致死

江西省修水县大法弟子肖静被义乌市公安局绑架

【明慧网】三月十六日下午二时许，三名义乌市国安局恶警窜至大法弟子肖静的摊位，将肖静绑架到义乌市看守所非法关押迫害，同时还掳走一台做生意用的电脑。肖静，女，现年三十九岁，江西省修水县人，夫妻俩长期在义乌摆摊做小买卖。二零零九年肖静曾被义乌市公安局绑架，在浙江杭州女子监狱被迫害三年。在被非法监禁期间，肖静不配合恶警，正念反迫害，吃了不少苦，去年七月才出狱。

黄梅县法院欲对法轮功学员戴美霞非法开庭

【明慧网】湖北黄梅县法院定于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上午（下周一）对法轮功学员戴美霞非法开庭。

女强人修大法：找回温馨的家庭和健康

【明慧网】我大学博士毕业后，到了社科院工作，后来曾经在金融行业工作，年薪几十万。

我于2009年5月份开始修炼法轮大法。记得那时刚搬到一处新居，小区里一位大叔让我们夫妻俩退出中共的党、团、队组织，以避免将来天灭中共时受到牵连。由于痛恨中共的腐败，我们当时就答应了。同时这位大叔还向我们介绍了法轮功。大叔向我讲了中共在天安门搞假自焚，陷害法轮功的真相。我听后感觉非常吃惊，中共的造假真是太恶毒了。

对于学法轮功，当时我内心还是有一些顾虑，不过从这位面容红润、健康和乐于助人的大叔身上，我看到了法轮功的美好。自己身体这么差，继续这么活着也没有什么意思，身体健康最重要，中共算个什么东西？

大叔让我先看一遍《转法轮》（法轮功的主要著作），三天看完了《转法轮》，这本书解开了我心中的疑惑，我明白了这是真正的佛法，我下了决心，这辈子我要坚持在这一条路上走

下去。从那以后，我们夫妻俩基本上每天不落地炼功坚持到了现在。

修炼前我浑身处处是病痛，精神上更是空虚和绝望，觉得人生没有意义。当时我一直被多种妇科疾病困扰，卵巢囊肿和子宫肌瘤总是不断治疗却不见好转，修炼大法后不久我的病都好了。丈夫也一样，他修炼前也有很多的毛病。我们俩现在无病一身轻，对于师父充满了无比的感恩。

我从小就很好强，对于先生经常是看不起，认为他没有自己的学历高，没有自己挣得多等等，就经常挂在嘴边，更觉得丈夫不会体贴自己而心生怨恨，不断争吵。

修炼大法以后，我按照师父讲的“真善忍”的标准做人。首先自己在家务事上不再跟先生计较了，尽量多做些。现在我多看先生的优点，多体谅他的难处和辛苦，做一个关心体贴他人的修炼人，家里也过得温馨快乐。◇

童言洗尘

父亲带着上小学的儿子去浴池洗澡。儿子一边脱衣服一边自言自语：“哟，咱都该换‘皇帝的新装’了。”儿子脱完衣服，光溜溜地站那儿等爸爸。看着满堂的淋浴者，儿子又笑着问：“爸爸，爸爸，知道‘皇帝的新装’啥意思吗？”爸爸说：“逼着人说假话呗。就象咱社会，不说假话它就让你没法儿活！”满堂浴者轰然大笑。父子俩走进浴池，儿子又笑嘻嘻地说：“爸爸，奶奶教我学真善忍，我就不说假话。那天思想品德课考试，有一道‘天安门自焚’的题，我就没答。爸，你猜我考了多少分？”

爸爸说：“那还用问？肯定不及格。”儿子不慌不忙地说：“对不对。我没答题，可在题旁边写了两行小字：老师，我想不明白这道题，刘思影气管被切开了怎么还能清脆地和记者说话、唱歌？天安门的警察叔叔会背着灭火器巡逻吗？结果呀，老师给了我一百分！”爸爸惊喜地抱起儿子：“真有你的！”四周的人有的陷入思考，有的人投来赞许的目光。◇

假新闻出笼记

一九九九年中共迫害法轮功之初，在媒体上播放形形色色的抹黑法轮功的“新闻”，号称“1400例”。这些假新闻是如何出笼的呢？以下仅举几例，读者自会明辨。

离婚判决书曝真相

山东新泰市泰山机械厂工人王安收，因精神病发作将其父母用铁板打死。王安收是一个精神病患者，这一点，在当地法院判决王与妻子尹彦菊离婚的判决书（《山东省新泰市人民法院（1999）新城民初字第245号民事判决书》）上写得非常明白：

“本院认为，被告（王安收）婚前患精神病并隐瞒，婚后精神病多次复发，且久治不愈，曾因精神病发作杀害自己的父亲，原告（尹彦菊）坚决要求离婚，夫妻感情已完全破裂，原告离婚请求予以支持。”

这个案例却被中共江泽民集团收入1400例，栽赃到法轮功头上。

二百元“采访费”的背后

重庆永川双石镇龙刚，家住双桥街七十号，精神病复发跳河死亡。之后，一个姓杜的记者采访他的妻子，把诬蔑法轮功的话写在纸上，叫她照着念，并给了她二百元钱。

龙刚父母投书明慧网说：“儿子有没有精神病作为父母是最清楚的，天下哪有不心疼子女的父母。儿子确实有精神病，当时是精神病复发跳河死亡，与法轮功没有任何关系。这是谁也抹煞不了的事实，作为他的父母，我们必须说真话，不能昧着良心。”



图：记者采访术后的刘思影，气管切开手术后多日人才能说话。可刘思影带着插管，声音清脆地接受采访，还能唱歌？！——违背医学常识

图片新闻：2013年2月23日，希腊法轮功学员在第二大城市萨洛尼卡中心传播真相。

